

201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光大永明人寿

注册资本：42 亿元。

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三十七层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保险许可证签发时间：2002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时间：2002 年 4 月 22 日

正式营业时间：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天津、北京、浙江、江苏、上海、广东、重庆、辽宁、河北、山西、四川、深圳、苏州、河南、黑龙江、宁波、湖南、陕西、大连。

法定代表人：解植春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10569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本集团）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6	1,639,992,488.16	1,621,479,04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51,300,185.25	200,000,420.00
应收利息	8	408,702,626.85	266,381,274.99
应收保费	9	146,137,703.14	61,184,274.50
应收分保账款	10	157,698,074.45	32,655,950.0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082,473.75	19,667,778.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6,907,683.21	45,510,022.8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427,277.64	4,390,723.5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644,697.48	5,184,948.94
保户质押贷款	11	182,437,832.42	104,609,367.17
定期存款	12	7,848,000,000.00	6,551,299,942.15
应收款项债权投资	13	1,020,000,000.00	690,878,16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9,982,510,584.60	5,175,183,783.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840,000,000.00	601,810,870.00
固定资产	17	77,320,509.81	59,483,318.07
无形资产	18	53,597,938.21	44,623,955.02
独立账户资产	43(3)	872,522,089.12	1,056,083,4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555,838.16	-
其他资产	20	537,079,074.55	424,310,325.92
资产总计		23,945,917,076.80	16,964,737,633.11

1、资产负债表（本公司续）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597,990,829.64	1,336,006,567.15
应付利息		8,226,695.83	2,490,071.62
预收保费		140,916,122.10	106,246,199.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906,559.98	41,169,264.37
应付分保账款		184,289,889.59	34,908,811.83
应付职工薪酬	22	68,426,828.49	46,844,932.30
应交税费	4(3)	28,558,489.81	70,017,752.10
应付赔付款		123,016,799.63	248,768,830.16
应付保单红利		138,485,056.15	72,273,790.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7,181,692,251.87	4,857,306,033.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54,042,639.63	59,332,072.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122,637,835.62	98,923,538.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	8,589,452,481.99	6,762,574,198.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	333,450,534.95	271,514,493.76
应付债券	25	900,000,000.00	-
独立账户负债	43(3)	872,522,089.12	1,056,083,472.19
其他负债	26	110,614,508.01	88,692,010.93
负债合计		21,479,229,612.41	15,153,152,039.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	4,2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45,966,733.16)	70,567,027.21
未弥补亏损		(1,688,355,232.60)	(1,258,981,43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678,034.24	1,811,585,593.23
少数股东权益		1,009,430.1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6,687,464.39	1,811,585,59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45,917,076.80	16,964,737,633.11

1、资产负债表（本公司）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6	1,631,640,160.11	1,621,479,04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51,300,185.25	200,000,420.00
应收利息	8	406,374,468.36	266,381,274.99
应收保费	9	146,137,703.14	61,184,274.50
应收分保账款	10	157,698,074.45	32,655,950.0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082,473.75	19,667,778.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6,907,683.21	45,510,022.8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427,277.64	4,390,723.5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644,697.48	5,184,948.94
保户质押贷款	11	182,437,832.42	104,609,367.17
定期存款	12	7,848,000,000.00	6,551,299,942.15
应收款项债权投资	13	1,020,000,000.00	690,878,16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9,902,189,797.78	5,175,183,783.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840,000,000.00	601,810,87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99,000,000.00	-
固定资产	17	71,314,583.92	59,483,318.07
无形资产	18	50,834,498.61	44,623,955.02
独立账户资产	43(3)	872,522,089.12	1,056,083,472.19
其他资产	20	508,386,262.14	424,310,325.92
资产总计		<u>23,911,897,787.38</u>	<u>16,964,737,633.11</u>

1、资产负债表（本公司续）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587,760,964.99	1,336,006,567.15
应付利息		8,199,696.23	2,490,071.62
预收保费		140,916,122.10	106,246,199.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906,559.98	41,169,264.37
应付分保账款		184,289,889.59	34,908,811.83
应付职工薪酬	22	51,033,053.59	46,844,932.30
应交税费	4(3)	21,603,206.18	70,017,752.10
应付赔付款		123,016,799.63	248,768,830.16
应付保单红利		138,485,056.15	72,273,790.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7,181,692,251.87	4,857,306,033.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54,042,639.63	59,332,072.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122,637,835.62	98,923,538.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	8,589,452,481.99	6,762,574,198.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	333,450,534.95	271,514,493.76
应付债券	25	900,000,000.00	-
独立账户负债	43(3)	872,522,089.12	1,056,083,472.19
其他负债	26	113,144,156.86	88,692,010.93
负债合计		<u>21,447,153,338.48</u>	<u>15,153,152,039.8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	4,2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45,682,195.54)	70,567,027.21
未弥补亏损		(1,689,573,355.56)	(1,258,981,43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464,744,448.90</u>	<u>1,811,585,593.2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3,911,897,787.38</u>	<u>16,964,737,633.11</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获董事会批准。

2、利润表（本集团）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9	3,931,254,671.76	3,585,407,934.21
减：分出保费	30	(199,883,926.12)	(141,481,409.1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704,128.20	(15,251,205.93)
已赚保费		3,759,074,873.84	3,428,675,319.13
投资收益	31	881,052,851.85	478,255,307.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67,357.71	(2,074,713.48)
汇兑损失		(493,266.27)	(11,909,551.57)
其他业务收入	32	102,454,093.58	97,093,612.61
小计		4,751,955,910.71	3,990,039,974.18
营业支出			
退保金	33	(1,155,011,985.62)	(602,518,175.96)
赔付支出	34	(334,472,495.84)	(168,626,631.31)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	111,934,095.74	57,759,131.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1,912,528,621.73)	(2,362,137,180.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26,893,963.05	30,136,114.60
保单红利支出		(89,035,247.57)	(63,767,91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33,500,152.04)	(15,239,307.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395,718,510.47)	(306,729,609.81)
业务及管理费	38	(1,041,541,990.48)	(676,170,032.62)
减：摊回分保费用	30	60,057,247.78	45,725,912.67
其他业务成本	39	(418,628,131.93)	(239,935,570.72)
资产减值损失	40	(14,422,581.21)	-
小计		(5,195,974,410.32)	(4,301,503,259.93)
营业亏损		(444,018,499.61)	(311,463,285.75)
加：营业外收入		16,932,154.94	5,460,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932,661.18)	(1,962,639.52)
亏损总额		(428,019,005.85)	(307,964,945.27)
减：所得税费用	41	(1,342,488.50)	-
净亏损		(429,361,494.35)	(307,964,94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373,798.62)	(307,964,945.27)
少数股东损益		12,304.27	-
其他综合收益	42	187,553,079.54	(453,847,238.99)
综合收益总额		(241,808,414.81)	(761,812,1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41,817,844.96)	(761,812,18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430.15	-

2、利润表（本公司）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9	3,931,254,671.76	3,585,407,934.21
减：分出保费	30	(199,883,926.12)	(141,481,409.1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704,128.20	(15,251,205.93)
已赚保费		3,759,074,873.84	3,428,675,319.13
投资收益	31	874,741,185.18	478,255,307.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67,357.71	(2,074,713.48)
汇兑损失		(493,266.27)	(11,909,551.57)
其他业务收入	32	83,664,601.01	97,093,612.61
小计		4,726,854,751.47	3,990,039,974.18
营业支出			
退保金	33	(1,155,011,985.62)	(602,518,175.96)
赔付支出	34	(334,472,495.84)	(168,626,631.31)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	111,934,095.74	57,759,131.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1,912,528,621.73)	(2,362,137,180.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26,893,963.05	30,136,114.60
保单红利支出		(89,035,247.57)	(63,767,91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29,480,515.30)	(15,239,307.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395,718,510.47)	(306,729,609.81)
业务及管理费	38	(1,012,966,465.71)	(676,170,032.62)
减：摊回分保费用	30	60,057,247.78	45,725,912.67
其他业务成本	39	(418,628,131.93)	(239,935,570.72)
资产减值损失	40	(14,422,581.21)	-
小计		(5,163,379,248.81)	(4,301,503,259.93)
营业亏损		(436,524,497.34)	(311,463,285.75)
加：营业外收入		6,855,236.94	5,460,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922,661.18)	(1,962,639.52)
亏损总额		(430,591,921.58)	(307,964,945.27)
减：所得税费用	41	-	-
净亏损		(430,591,921.58)	(307,964,945.27)
其他综合收益	42	187,840,491.28	(453,847,238.99)
综合收益总额		(242,751,430.30)	(761,812,184.26)

3、现金流量表（本集团）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725,959,179.82	2,881,085,964.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746,604,977.49	3,147,100,71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72,886.73	83,517,3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237,044.04	6,111,703,983.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23,666,882.82)	(153,143,468.3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553,629.24)	(15,293,012.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6,303,820.45)	(357,560,211.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823,981.81)	(6,838,76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358,391.30)	(359,760,92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00,460.01)	(106,691,50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804,162.23)	(331,673,42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011,327.86)	(1,330,961,30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2,237,225,716.18	4,780,742,67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24,568,498.19	25,876,122,29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182,140.74	260,621,90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48.35	94,44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05,117,687.28	26,136,838,650.87

3、现金流量表（本集团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62,304,887.96)	(32,328,792,777.4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7,713,260.84)	(76,720,2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71,216.56)	(76,679,277.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074.21)	(625,31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12,918,439.57)	(32,482,817,6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800,752.29)	(6,345,978,97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910,285.97	304,089,714.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1,248,373.10	9,627,224,46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8,158,659.07	9,931,314,174.35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39,787,814,166.61)	(8,261,217,949.34)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42,592.17)	(15,617,07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4,256,758.78)	(8,276,835,02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901,900.29	1,654,479,147.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3,266.27	(9,746,02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	23,820,130.45	79,496,826.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442,221.08	1,807,945,395.0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	1,911,262,351.53	1,887,442,221.08

3、现金流量表（本公司）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725,959,179.82	2,881,085,964.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746,604,977.49	3,147,100,71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8,274.98	83,517,3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4,952,432.29	6,111,703,983.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23,666,882.82)	(153,143,468.3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553,629.24)	(15,293,012.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6,290,425.02)	(357,560,211.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823,981.81)	(6,838,76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270,870.75)	(359,760,92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233,362.34)	(106,691,50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872,536.11)	(331,673,42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711,688.09)	(1,330,961,30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2,237,240,744.20	4,780,742,67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91,001,282.13	25,876,122,29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197,630.23	260,621,90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5,378.71	94,44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70,624,291.07	26,136,838,650.87

3、现金流量表（本公司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附注	2012 年	2011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947,033,669.42)	(32,328,792,777.4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7,713,260.84)	(76,720,2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16,394.96)	(76,679,277.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074.21)	(625,31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85,792,399.43)	(32,482,817,6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168,108.36)	(6,345,978,97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910,285.97	304,089,714.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1,248,373.10	9,627,224,46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7,158,659.07	9,931,314,174.35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39,787,814,166.61)	(8,261,217,949.34)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42,592.17)	(15,617,07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4,256,758.78)	(8,276,835,02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901,900.29	1,654,479,147.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3,266.27	(9,746,02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	15,467,802.40	79,496,826.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442,221.08	1,807,945,395.0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	1,902,910,023.48	1,887,442,221.0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220,324,552.17	(951,016,488.71)	2,269,308,063.46	-	2,269,308,063.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		-	-	(307,964,945.27)	(307,964,945.27)	-	(307,964,945.27)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453,847,238.99)	-	(453,847,238.99)	-	(453,847,238.9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453,847,238.99)	(307,964,945.27)	(761,812,184.26)	-	(761,812,184.26)
3.所有者投入资本	28	-	304,089,714.03	-	304,089,714.03	-	304,089,714.03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70,567,027.21	(1,258,981,433.98)	1,811,585,593.23	-	1,811,585,593.23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70,567,027.21	(1,258,981,433.98)	1,811,585,593.23	-	1,811,585,593.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429,373,798.62)	(429,373,798.62)	12,304.27	(429,361,494.35)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187,555,953.66	-	187,555,953.66	(2,874.12)	187,553,079.54
上述 1 和 2 小计		-	187,555,953.66	(429,373,798.62)	(241,817,844.96)	9,430.15	(241,808,414.81)
3.所有者投入资本	27/28	1,200,000,000.00	(304,089,714.03)	-	895,910,285.97	1,000,000.00	896,910,285.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0,000,000.00	(45,966,733.16)	(1,688,355,232.60)	2,465,678,034.24	1,009,430.15	2,466,687,464.3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公司）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220,324,552.17	(951,016,488.71)	2,269,308,063.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		-	-	(307,964,945.27)	(307,964,945.27)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453,847,238.99)	-	(453,847,238.9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453,847,238.99)	(307,964,945.27)	(761,812,184.26)
3.所有者投入资本	28	-	304,089,714.03	-	304,089,714.03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70,567,027.21	(1,258,981,433.98)	1,811,585,593.23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70,567,027.21	(1,258,981,433.98)	1,811,585,593.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		-	-	(430,591,921.58)	(430,591,921.58)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187,840,491.28	-	187,840,491.2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187,840,491.28	(430,591,921.58)	(242,751,430.30)
3.所有者投入资本	27/28	1,200,000,000.00	(304,089,714.03)	-	895,910,285.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0,000,000.00	(45,682,195.54)	(1,689,573,355.56)	2,464,744,448.90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和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永明”）共同投资，于2002年4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天津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400002799，经营期限为长期。

于2012年3月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9,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99%。子公司已于2012年4月17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679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于2002年4月22日起正式开始营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江苏、浙江、深圳、苏州、宁波、辽宁、河北、山西、四川、河南、黑龙江、湖南、陕西、大连等地已设立19家分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于2009年10月16日、2009年11月20日和2012年5月11日经过三次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其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中国光大持有50%的股权、加拿大永明持有24.99%的股权、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持有12.505%的股权、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持有12.505%的股权。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8)）
- 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3(12)）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

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

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9)(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设备	8 年	10%	11%
计算机系统	5 年	10%	18%
其它设备	5-10 年	10%	9%-18%
运输工具	10 年	10%	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

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10 年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4)）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b)）。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本集团的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混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混合金融工具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债权和嵌入衍生工具成份进行分拆，先对债权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债权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购买支出扣除债权成份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确定嵌入衍生工具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债权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成份之间按其初始确认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成份，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嵌入衍生工具成份为市价与债权摊余成本的差额，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f)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9)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一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

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集团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11) 产品分类

(a) 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一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准备金余额，并将其与退保金一起计入当期损益。

(b) 非保险合同

任何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没有被确认为保险合同，则都被分类为非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单转移的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

本集团所销售的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因此，本集团直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保险合同。而定期寿险和现金价值较小的健康险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但对于其他健康险会在通过重大风险测试后判定为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定的除上述产品以外的合同，将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确认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

(i) 原保险保单

本集团依据《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如下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

-1) × 100%。

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非寿险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单判定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即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没有转移长寿风险（如某些定期领取年金），则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逐单测试在实际操作中如不可行，将进行分组测试。根据风险类型使具有同质风险的保单成为一组，确定组合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ii) 再保险保单

对于显而易见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直接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并不满足显而易见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应遵循下列步骤进行测试，以确定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再保险保单，以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是在保单初始确认日进行，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有效的再保险保单均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

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保单签发年份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长期保险与分红保险，风险边际在考虑最佳估计发生不利偏差情景下确定；对于短期保险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参考保监会的指引后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

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 剩余边际根据选择的驱动因素在保险期内摊销。同年销售的同产品保单作为同一计量单元，适用同一利润摊销因子。对于不同的险种，本集团选择的驱动因素如下：
 - 长期传统险：名义保险金额的现值；
 - 分红险：保单持有人红利的现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当精算假设产生变化时，准备金的合理估计、风险边际按修订后的假设重新计算，变动的反映于当期利润表。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毛保费法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取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经验数据不充足的健康险业务，本集团采用本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 10% 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

准备金；对于其他非寿险业务，本集团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由于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了边际因素来计量，所以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通过了负债充足性测试。

(1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非保险合同保单的负债根据产品性质，适用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其中，属于金融工具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a)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集团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及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b)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分拆后的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集团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

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对于分期收取保费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收入、资产管理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非保险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非保险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非保险合同收入应在收到的当期确认为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是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基本管理费及超额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按与委托方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超额管理费按委托资产实际投资收益率超过委托方要求的目标收益率的部分根据既定比例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因提供顾问服务、研究服务和尽职调查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或按约定费率计算确认。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1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已支付和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再保险

本集团在承保业务过程中对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

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同时，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 (9) (a)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

(b)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9)(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5) 和 3(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混合风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e)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f)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i)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最优估计的折现率假设如下：

	分红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9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97%

因以上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该折现率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数，加合理溢价确定，本集团所选取的溢

价暂定为同期金融债与国债的收益差值。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

	其他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5%-5.0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62%-4.93%

因以上折现率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暂不考虑其风险边际因素。

(ii)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因本集团经验数据较少，故主要选取行业经验或最新再保险公司数据厘定。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参照最新再保险公司数据作适当调整。本集团主要根据最新再保数据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

死亡和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iii)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经验、当前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iv)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确定。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业务规划中本集团处于成熟状态时长期假设，不包含本集团快速成长阶段的费用超支。费用假设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预期未来通胀假设为2.5%。

费用假设受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

(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占分红账户当年实际可分配盈余的比例为70%。

4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保险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营业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营业税的 3%-5%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集团一年期以上返还型人身保险业务经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型人身保险业务，本集团在获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经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由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2) 所得税

本集团的法定税率为 25%(2011 年: 25%), 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11: 25%)。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应交营业税金 及附加	19,322,009.69	66,599,036.72	18,484,766.84	66,599,036.72
应交企业所得税	5,802,522.74	-	-	-
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3,257,820.20	3,244,912.24	2,942,302.16	3,244,912.24

其他	176,137.18	173,803.14	176,137.18	173,803.14
合计	28,558,489.81	70,017,752.10	21,603,206.18	70,017,752.10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元	<u>本公司直接</u> <u>持股比例</u>	<u>本公司直接</u> <u>表决权比例</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0,000.00	99%	99%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订合资协议，成立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管理运用自有的和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以及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9,000,000.00 元、持股 99%。

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批准筹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验收并获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公司章程。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领取了 1100000146796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货币资金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1,589,992,488.16	1,621,479,044.79	1,581,640,160.11	1,621,479,044.79
结构性存款（注）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合计	1,639,992,488.16	1,621,479,044.79	1,631,640,160.11	1,621,479,044.79

注：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购买由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产品，期限为 20 天，挂钩标的为欧元/美元汇率。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到期。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300,185.25	200,000,420.00

8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	241,823,718.66	178,287,285.76	241,822,716.33	178,287,285.76
债券利息	141,157,863.40	72,188,186.50	138,830,707.24	72,188,186.50
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18,507,023.00	12,817,791.72	18,507,023.00	12,817,791.72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7,214,021.79	3,088,011.01	7,214,021.79	3,088,011.01
合计	408,702,626.85	266,381,274.99	406,374,468.36	266,381,274.99

9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15,724,281.05	45,974,269.27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1,469,980.66	12,139,143.94
1 年以上	8,943,441.43	3,070,861.29
合计	146,137,703.14	61,184,274.50

10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9,017,035.30	27,803,404.03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3,596,411.98	785,864.69
1 年以上	5,084,627.17	4,066,681.33
合计	157,698,074.45	32,655,950.05

11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作为质押，且累计借款金额限额为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其中传统险保单年利率为 5.5%，投连、万能险保单年利率为 5.9%。

12 定期存款

按原到期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72,000,000.00	180,299,942.1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000,000.00	-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00,000,000.00	-
5 年以上	7,571,000,000.00	6,371,000,000.00
合计	7,848,000,000.00	6,551,299,942.15

按性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协议存款	7,571,000,000.00	6,371,000,000.00
一般定期	177,000,000.00	180,299,942.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
合计	7,848,000,000.00	6,551,299,942.15

13 应收款项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债权投资	1,020,000,000.00	690,878,161.7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债券				
国债	13,049,363.50	3,133,042.00	13,049,363.50	3,133,042.00
央行票据	-	131,062,540.00	-	131,062,540.00
中期票据	224,190,234.00	-	184,752,404.00	-
金融债	699,981,830.29	758,120,424.55	699,981,830.29	758,120,424.55
企业债	4,199,767,637.06	2,022,813,169.00	4,169,717,507.06	2,022,813,169.00
次级债	1,528,757,146.69	379,127,929.96	1,528,757,146.69	379,127,929.96
小计	6,665,746,211.54	3,294,257,105.51	6,596,258,251.54	3,294,257,105.51
权益工具				
基金	2,376,151,966.85	1,276,829,672.91	2,365,319,140.03	1,276,829,672.91
股票	910,788,406.21	523,393,176.62	910,788,406.21	523,393,176.62
其他权益工具	29,824,000.00	80,703,828.07	29,824,000.00	80,703,828.07
小计	3,316,764,373.06	1,880,926,677.60	3,305,931,546.24	1,880,926,677.60
合计	9,982,510,584.60	5,175,183,783.11	9,902,189,797.78	5,175,183,783.11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14,422,581.21 元的减值准备（2011 年：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4,422,581.21 元（2011 年：无）。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用于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97,990,829.64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6,006,567.15 元）。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将本公司资本金的 20%，共计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2011 年：人民币 601,810,870.00 元），以期限大于或等于一年之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99,000,000.00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9,000,000.00	-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0,263,557.20	11,772,826.01	54,308,958.25	27,206,800.71	103,552,142.17
本年增加	4,530,424.43	2,122,918.86	22,493,754.46	4,248,968.70	33,396,066.45
本年减少	(14,520.00)	(1,261,423.64)	(1,629,676.40)	(299,524.23)	(3,205,144.27)
年末余额	14,779,461.63	12,634,321.23	75,173,036.31	31,156,245.18	133,743,064.3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933,908.87)	(2,350,479.76)	(23,578,772.96)	(14,205,662.51)	(44,068,824.10)
本年计提	(1,267,146.61)	(1,073,180.32)	(9,478,104.91)	(3,068,870.60)	(14,887,302.44)
本年减少	7,775.99	1,012,594.45	1,258,630.14	254,571.42	2,533,572.00
年末余额	(5,193,279.49)	(2,411,065.63)	(31,798,247.73)	(17,019,961.69)	(56,422,554.5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9,586,182.14	10,223,255.60	43,374,788.58	14,136,283.49	77,320,509.81
年初余额	6,329,648.33	9,422,346.25	30,730,185.29	13,001,138.20	59,483,318.07

本公司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0,263,557.20	11,772,826.01	54,308,958.25	27,206,800.71	103,552,142.17
本年增加	3,817,794.83	2,122,918.86	18,880,946.26	2,607,311.00	27,428,970.95

本年减少	(17,020.00)	(1,261,423.64)	(3,305,572.07)	(299,524.23)	(4,883,539.94)
年末余额	14,064,332.03	12,634,321.23	69,884,332.44	29,514,587.48	126,097,573.1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933,908.87)	(2,350,479.76)	(23,578,772.96)	(14,205,662.51)	(44,068,824.10)
本年计提	(1,181,333.65)	(1,073,180.32)	(8,457,169.67)	(2,774,618.90)	(13,486,302.54)
本年减少	9,979.09	1,012,594.45	1,494,992.42	254,571.42	2,772,137.38
年末余额	(5,105,263.43)	(2,411,065.63)	(30,540,950.21)	(16,725,709.99)	(54,782,989.2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8,959,068.60	10,223,255.60	39,343,382.23	12,788,877.49	71,314,583.92
年初余额	6,329,648.33	9,422,346.25	30,730,185.29	13,001,138.20	59,483,318.07

18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和系统	
	本集团 人民币元	本公司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69,241,651.88	69,241,651.88
本年增加	21,597,559.37	19,921,279.38
本年减少	-	(2,030,000.00)
年末余额	90,839,211.25	87,132,931.2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617,696.86)	(24,617,696.86)
本年增加	(12,623,576.18)	(12,092,235.72)
本年减少	-	411,499.93
年末余额	(37,241,273.04)	(36,298,432.6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3,597,938.21	50,834,498.61
年初余额	44,623,955.02	44,623,955.02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薪金	-	4,272,497.26	-	4,272,497.26
预提房租	-	153,846.00	-	153,846.00
可供出售公允 价值变动	-	-	95,803.92	95,803.92
无形资产摊销	-	33,690.98	-	33,690.98
合计	-	4,460,034.24	95,803.92	4,555,838.16

由于本公司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不确定，因此本公司未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详细参见附注 41。

20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a)	501,457,993.22	392,698,779.50	476,152,797.05	392,698,779.50
长期待摊费用	(c)	20,518,937.39	19,753,328.68	18,078,275.35	19,753,328.68
待摊费用		14,662,766.48	11,617,557.54	13,791,978.53	11,617,557.54
预付账款		439,377.46	240,660.20	363,211.21	240,660.20
合计		537,079,074.55	424,310,325.92	508,386,262.14	424,310,325.92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资产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a)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预缴营业税	444,580,427.23	225,979,665.37	444,580,427.23	225,979,665.37
押金	17,428,600.39	13,031,210.25	14,659,372.39	13,031,210.25
应收其他方				
资产管理费	15,144,100.78	-	-	-
应收咨询服务费	1,817,092.93	-	-	-
预借款	1,168,614.85	11,237,836.42	757,020.85	11,237,836.42
独立账户投资				
管理费	1,011,862.15	1,269,214.54	1,011,862.15	1,269,214.54
与加拿大永明				
往来款	635,800.64	635,800.64	635,800.64	635,800.64
对子公司				
出资款	-	99,000,000.00	-	99,000,000.00
其他	19,671,494.25	41,545,052.28	14,508,313.79	41,545,052.28
合计	501,457,993.22	392,698,779.50	476,152,797.05	392,698,779.50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363,306.90	384,012,855.87	252,058,110.73	384,012,855.87
1 年以上	224,094,686.32	8,685,923.63	224,094,686.32	8,685,923.63
合计	501,457,993.22	392,698,779.50	476,152,797.05	392,698,779.50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	20,518,937.39	19,753,328.68	18,078,275.35	19,753,328.68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2,597,990,829.64	1,336,006,567.15	2,587,760,964.99	1,336,006,567.15
----	------------------	------------------	------------------	------------------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597,990,829.64 元的债券作为质押（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6,006,567.15 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及奖金	42,498,450.93	374,354,011.67	(354,729,627.34)	62,122,835.26
社会保险费	4,088,600.51	65,730,719.22	(64,749,100.66)	5,070,219.07
- 医疗保险费	1,301,557.48	19,011,888.69	(18,574,869.26)	1,738,576.91
-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61,329.40	40,668,076.05	(40,238,731.16)	2,990,674.29
- 失业保险费	128,164.18	3,396,165.01	(3,335,887.39)	188,441.80
- 工伤保险费	36,884.38	1,082,676.70	(1,071,903.36)	47,657.72
- 生育保险费	60,665.07	1,571,912.77	(1,527,709.49)	104,868.35
住房公积金	257,880.86	20,466,038.29	(19,490,144.99)	1,233,774.16
合计	46,844,932.30	460,550,769.18	(438,968,872.99)	68,426,828.49

本公司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及奖金	42,498,450.93	332,545,956.95	(330,011,561.66)	45,032,846.22
社会保险费	4,088,600.51	62,064,051.45	(61,386,218.75)	4,766,433.21
- 医疗保险费	1,301,557.48	17,999,556.21	(17,656,588.08)	1,644,525.61
-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61,329.40	38,391,674.76	(38,150,432.47)	2,802,571.69
- 失业保险费	128,164.18	3,151,762.66	(3,100,890.17)	179,036.67
- 工伤保险费	36,884.38	1,035,158.66	(1,029,087.95)	42,955.09
- 生育保险费	60,665.07	1,485,899.16	(1,449,220.08)	97,344.15
住房公积金	257,880.86	19,143,947.29	(18,168,053.99)	1,233,774.16
合计	46,844,932.30	413,753,955.69	(409,565,834.40)	51,033,053.59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万能险保单		6,866,165,299.91	4,621,907,471.63
管理式医疗保单		315,526,951.96	235,398,562.35
合计	(a)	<u>7,181,692,251.87</u>	<u>4,857,306,033.98</u>

(a)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

按剩余到期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6,138,549.22	234,994,644.75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2,896,105.64	-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50,627,448.87	181,565,200.88
5 年以上		6,662,030,148.14	4,440,746,188.35
合计		<u>7,181,692,251.87</u>	<u>4,857,306,033.98</u>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332,072.25	54,042,639.63	-	-	(59,332,072.25)	54,042,639.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98,923,538.93	27,597,570.56	(3,883,273.87)	-	-	122,637,835.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6,762,574,198.14	2,767,970,508.42	(6,101,434.25)	(925,966,269.73)	(9,024,520.59)	8,589,452,481.99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271,514,493.76	63,773,113.75	(733,786.65)	(6,021,015.51)	4,917,729.60	333,450,534.95
合计	7,192,344,303.08	2,913,383,832.36	(10,718,494.77)	(931,987,285.24)	(63,438,863.24)	9,099,583,492.19

	201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685,044.76	59,332,072.25	-	-	(33,685,044.76)	59,332,072.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32,834.68	61,784,383.67	(2,593,679.42)	-	-	98,923,538.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4,520,746,295.94	2,654,425,038.67	(5,155,859.79)	(370,426,112.39)	(37,015,164.29)	6,762,574,198.14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210,395,920.21	84,770,432.35	(577,537.21)	(5,486,961.98)	(17,587,359.61)	271,514,493.76
合计	4,804,560,095.59	2,860,311,926.94	(8,327,076.42)	(375,913,074.37)	(88,287,568.66)	7,192,344,303.0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合计
	(含 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042,639.63	-	54,042,639.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637,835.62	-	122,637,835.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338,924.12	8,553,113,557.87	8,589,452,481.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79,613.32	330,570,921.63	333,450,534.95
合计	215,899,012.69	8,883,684,479.50	9,099,583,492.19

	2011 年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合计
	(含 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332,072.25	-	59,332,072.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98,923,538.93	-	98,923,538.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85,421.39	6,758,888,776.75	6,762,574,198.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10,836.33	268,503,657.43	271,514,493.76
合计	164,951,868.90	7,027,392,434.18	7,192,344,303.08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735,181.46	18,122,793.5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532,610.39	78,821,697.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70,043.77	1,979,047.43
合计	122,637,835.62	98,923,538.93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次级债	900,000,000.00	-

于 2012 年，本集团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5.5%。本集团在第 5 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年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200 个基点（2%）。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a)	78,095,837.77	77,194,972.06	81,722,705.32	77,194,972.06
预提费用	32,483,189.54	11,497,038.87	31,421,451.54	11,497,038.87
风险准备	35,480.70	-	-	-
合计	110,614,508.01	88,692,010.93	113,144,156.86	88,692,010.93

(a)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股东垫付款	17,902,934.02	17,927,353.99	17,902,934.02	17,927,353.99
未转入独立				
账户的投连保费	7,289,693.22	1,579,446.52	7,289,693.22	1,579,446.52
工程/广告/合同尾款	6,766,525.54	8,958,873.94	6,549,653.95	8,958,873.94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5,531,107.29	7,599,742.58	5,531,107.30	7,599,742.58
应付保险业务监管费	1,062,259.45	1,837,730.92	1,062,259.45	1,837,730.92
代理人保证金	1,419,195.00	1,424,485.00	1,419,195.00	1,424,485.00
应付咨询费	408,332.56	-	-	-
其他	37,715,790.69	37,867,339.11	41,967,862.38	37,867,339.11
合计	78,095,837.77	77,194,972.06	81,722,705.32	77,194,972.06

27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原币金额 人民币/美元	等值人民币 金额	%	原币金额 人民币/美元	等值人民币 金额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5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0.00%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147,711,648.55	1,049,580,000.00	24.99%	100,376,126.39	749,700,000.00	24.99%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25,210,000.00	525,210,000.00	12.505%	375,150,000.00	375,150,000.00	12.50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525,210,000.00	525,210,000.00	12.505%	375,150,000.00	375,150,000.00	12.505%
总计		4,2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0	100.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277,780,850.00	-	-	277,780,850.00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303,536.82)	172,981,719.63	14,479,388.14	(323,842,429.05)
- 递延税款	-	94,845.89	-	94,845.89
- 加拿大永明 注资款项（注）	304,089,714.03	-	(304,089,714.03)	-
合计	70,567,027.21	173,076,565.52	(289,610,325.89)	(45,966,733.16)
本公司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277,780,850.00	-	-	277,780,850.00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303,536.82)	173,361,103.14	14,479,388.14	(323,463,045.54)
- 加拿大永明 注资款项（注）	304,089,714.03	-	(304,089,714.03)	-
合计	70,567,027.21	173,361,103.14	(289,610,325.89)	(45,682,195.54)

注：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加拿大永明的增资款美元 48,000,018 元。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并转为实收资本。

29 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个险 人民币	团险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分红险保险业务	3,057,898,949.13	-	3,057,898,949.13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1,236,958.93	129,336,477.81	160,573,436.74
健康保险业务	156,231,150.20	208,823,932.42	365,055,082.62
普通寿险保险业务	325,402,068.83	20,854,470.03	346,256,538.86
万能保险业务	524,963.02	932,035.82	1,456,998.84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13,665.57	-	13,665.57
合计	3,571,307,755.68	359,946,916.08	3,931,254,671.76

	2011 年		
	个险 人民币	团险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分红险保险业务	2,921,998,107.34	-	2,921,998,107.34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2,261,176.58	120,034,952.36	142,296,128.94
健康保险业务	119,624,810.12	176,665,319.16	296,290,129.28
普通寿险保险业务	207,387,503.62	16,296,607.94	223,684,111.56
万能保险业务	356,073.52	-	356,073.52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783,383.57	-	783,383.57
合计	3,272,411,054.75	312,996,879.46	3,585,407,934.21

(b) 按缴费方式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趸缴业务	2,454,541,655.75	2,678,400,425.79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685,878,155.31	437,417,227.59
期缴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790,834,860.70	469,590,280.83
合计	3,931,254,671.76	3,585,407,934.21

(c) 按保险期限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险保费收入	3,534,580,009.54	3,242,869,710.15
短期险保费收入	396,674,662.22	342,538,224.06
合计	3,931,254,671.76	3,585,407,934.21

(d) 按销售方式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代理	2,658,498,739.37	2,636,522,931.99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255,457,436.28	150,539,801.37
个人代理	459,518,089.20	392,697,380.45
团险直销	172,847,722.05	174,177,533.06
电话营销	249,627,926.12	119,895,565.39
其他	135,304,758.74	111,574,721.95
合计	3,931,254,671.76	3,585,407,934.21

(e)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30 分保业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	115,440,148.62	(70,809,719.84)	(33,318,306.1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北京分公司	43,690,197.30	(17,644,486.07)	(13,658,038.90)
瑞士再保险公司			
北京分公司	27,623,762.45	(14,750,190.76)	(8,982,634.1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公司	9,619,862.60	(7,738,979.19)	(3,944,279.94)

RGA	1,797,137.21	(969,828.21)	(153,232.24)
法国再保险公司			
北京分公司	1,712,817.94	(20,891.67)	(756.43)
合计	<u>199,883,926.12</u>	<u>(111,934,095.74)</u>	<u>(60,057,247.78)</u>
2011 年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	90,722,193.67	(40,436,107.83)	(27,238,584.09)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北京分公司	21,942,665.87	(8,092,156.71)	(6,999,368.02)
瑞士再保险公司			
北京分公司	16,478,472.84	(6,004,572.99)	(4,947,847.2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公司	10,428,768.39	(2,471,978.69)	(6,372,796.03)
RGA	1,372,991.96	(752,875.69)	(159,538.58)
法国再保险公司			
北京分公司	536,316.42	(1,439.47)	(7,778.72)
合计	<u>141,481,409.15</u>	<u>(57,759,131.38)</u>	<u>(45,725,912.67)</u>

3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3,257,389.47	258,337,430.09	423,257,389.47	258,337,430.0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利息收入	35,288,590.40	17,641,666.15	35,288,590.40	17,641,666.15
应收款项债权投资				
利息收入	61,901,268.36	28,727,582.38	61,901,268.36	28,727,58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299,928,913.26	150,130,949.70	297,203,936.56	150,130,949.70
-已收或应收股利	250,008,185.31	24,051,631.93	249,607,036.07	24,051,631.93
-出售资产损益	(203,544,292.58)	(13,943,229.33)	(206,729,833.31)	(13,943,229.33)
其他	14,212,797.63	13,309,276.57	14,212,797.63	13,309,276.57
合计	<u>881,052,851.85</u>	<u>478,255,307.49</u>	<u>874,741,185.18</u>	<u>478,255,307.49</u>

3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其他委托方管理				
业务收入	34,893,423.37	17,596,964.77	19,186,528.44	17,596,964.77
万能险初始费用	29,087,418.31	40,583,587.41	29,087,418.31	40,583,587.41
投连账户资产管理费	14,373,109.32	17,634,271.82	14,373,109.32	17,634,271.82
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				
手续费	9,911,194.14	7,890,515.99	9,911,194.14	7,890,515.99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510,492.48	6,644,902.07	6,218,703.84	6,644,902.07
咨询服务收入	2,817,092.93	-	-	-
账户管理费	2,493,247.26	3,539,478.80	2,493,247.26	3,539,478.80
投连险初始费用	1,156,991.68	1,862,582.47	1,156,991.68	1,862,582.47
投连账户转换费及				
买卖价差	397,269.59	887,759.78	397,269.59	887,759.78
其他	813,854.50	453,549.50	840,138.43	453,549.50
合计	102,454,093.58	97,093,612.61	83,664,601.01	97,093,612.61

33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退保金	1,155,011,985.62	602,518,175.96

本集团的退保金均为与个险相关的退保金。

34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252,087,603.44	125,557,435.29
满期给付	3,472,781.39	511,036.15
年金给付	44,087,162.26	25,020,646.01
死伤医疗给付	34,824,948.75	17,537,513.86
合计	334,472,495.84	168,626,631.31

本集团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714,296.69	59,190,704.2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826,878,283.85	2,241,827,902.2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1,936,041.19	61,118,573.55
合计	1,912,528,621.73	2,362,137,180.00

其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87,612.13)	12,667,068.42
-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6,710,912.48	45,961,642.90
- 理赔费用准备金	390,996.34	561,992.93
合计	23,714,296.69	59,190,704.25

3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1,397,660.37	28,316,613.7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207,936.91	962,116.5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88,365.77	857,384.39
合计	26,893,963.05	30,136,114.60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308,776,612.89	230,755,747.53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31,920,979.68	31,054,861.16
趸缴业务佣金	2,105,685.03	1,377,377.16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	20,116,082.92	21,064,968.51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	9,699,211.73	8,612,515.49
-间接佣金	55,020,917.90	44,919,001.12
合计	395,718,510.47	306,729,609.81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人工成本	473,466,561.24	373,636,289.37	434,503,330.86	373,636,289.37
第三方劳务费	90,429,212.49	-	90,429,212.49	-
折旧及摊销	40,111,199.15	25,464,052.77	37,526,138.33	25,464,052.77
审计费	1,065,350.00	802,000.00	885,350.00	802,000.00
办公和差旅费	36,028,716.75	32,726,557.68	33,732,454.25	32,726,557.68
保险业务监管费	5,834,465.91	5,568,900.05	5,534,465.91	5,568,900.05
税金和车船使用费	6,549,084.00	4,306,045.47	6,464,380.22	4,306,045.47
保险保障基金	15,077,975.18	13,230,090.97	15,077,975.18	13,230,090.97
业务招待费	62,044,445.79	39,937,153.81	59,093,121.77	39,937,153.81
业务宣传费和广告费	27,743,535.73	19,996,465.08	27,743,535.73	19,996,465.08
租赁费	76,218,718.67	56,765,284.81	67,081,841.83	56,765,284.81
会议费	37,048,309.39	29,939,469.53	35,739,760.39	29,939,469.53
资产管理费	3,286,894.37	1,805,422.00	53,265,286.19	1,805,422.00
其他	166,637,521.81	71,992,301.08	145,889,612.56	71,992,301.08
合计	1,041,541,990.48	676,170,032.62	1,012,966,465.71	676,170,032.62

本集团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将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间进行分配。

39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268,455,784.50	132,360,049.52
投连、万能险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74,309,210.16	82,363,99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9,711,120.89	18,107,149.34
第三方管理业务支出	5,000,000.03	1,700,000.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41,095.89	-
其他	8,710,920.46	5,404,375.83
合计	418,628,131.93	239,935,570.72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22,581.21	-

41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的变动	5,802,522.74	-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460,034.24)	-	-	-
合计	1,342,488.50	-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税前亏损	(428,019,005.85)	(307,964,945.27)	(430,591,921.58)	(307,964,945.27)

按税率 25% 计算的				
预期所得税	(107,004,751.47)	(76,991,236.32)	(107,647,980.40)	(76,991,236.32)
免税收入对				
所得税的影响	(62,689,153.99)	(6,156,696.54)	(62,588,866.68)	(6,156,696.54)
不可抵扣费用对				
所得税的影响	51,479,722.61	26,337,702.95	50,680,175.73	26,337,702.95
未利用的可抵扣				
亏损	119,556,671.35	56,810,229.91	119,556,671.35	56,810,229.91
本年所得税费用	1,342,488.50	-	-	-

由于本集团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不确定，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人民币 1,136,307,130.17 元（2011 年：人民币 802,049,687.36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43,969,242.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2,465,190.24	202,465,190.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368,053.89	22,368,053.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6,006,281.00	206,006,281.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7,240,919.65	227,240,919.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8,226,685.39	-
合计	1,136,307,130.17	802,049,687.36

42 其他综合收益

	<u>本集团</u>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亏损	172,977,887.48	(511,303,536.8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95,803.92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的净额	14,479,388.14	57,456,297.83

合计	187,553,079.54	(453,847,238.99)
	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亏损	173,361,103.14	(511,303,536.8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的净额	14,479,388.14	57,456,297.83
合计	187,840,491.28	(453,847,238.99)

4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六个投资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指数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指数账户”）及策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策略账户”）。其中，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及进取账户设立日期为 2002 年 9 月 16 日，指数账户及货币账户设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策略账户设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7 日。除货币账户仅投资于银行存款、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外，其余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年末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稳健账户	56,434,914	1.7102	64,043,312	1.9715
平衡账户	142,809,235	1.7481	208,203,744	1.9052
进取账户	145,281,493	2.5275	164,606,247	2.2890
货币账户	18,055,073	1.1326	23,306,208	1.0813
指数账户	86,778,945	0.8874	98,867,562	0.8840
策略账户	17,681,433	1.0858	15,560,456	1.0009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10,574,136.16	102,315,74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509,404.92	919,387,21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00,074.00	29,500,107.50
应收利息	2,038,474.04	4,880,409.37
合计	872,522,089.12	1,056,083,472.19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应付款	9,401,060.12	1,576,911.66
应交税费	1,476,132.17	651,87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79,752.48	29,999,943.83
应付利息	4,010.55	45,245.60
净资产	829,961,133.80	1,023,809,500.42
合计	872,522,089.12	1,056,083,472.19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管理费是根据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以投资账户评估资产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本集团 2012 年度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如下：稳健账户年费率为 1.50%，平衡账户年费率为 1.50%，进取账户年费率为 1.50%，货币账户年费率为 1.00%，指数账户年费率为 1.50%，策略账

户年费率为 1.70%。该等投资账户管理费主要用于负担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进行投资管理的营运费用。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会计处理

本集团所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均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由于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因此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原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会计处理。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 3(8)(c)。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净亏损	(429,361,494.35)	(307,964,945.2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4,887,302.44	10,235,595.83
无形资产摊销	12,623,576.18	6,758,55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18,384.14	8,469,904.4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4,523.92	398,691.93
提取风险准备	35,480.70	-
投资收益	(881,052,851.85)	(478,255,307.49)
利息支出	62,152,216.78	18,107,149.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67,357.71)	2,074,713.48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1,857,930,530.48	2,347,252,271.33
资产减值损失	14,422,581.21	-
汇兑损益	(493,266.27)	9,746,02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4,460,034.2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64,511,078.22)	(172,165,78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50,897,202.97	3,336,085,8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225,716.18	4,780,742,675.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11,262,351.53	1,887,442,221.0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887,442,221.08	1,807,945,39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0,130.45	79,496,826.0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9,992,488.16	1,621,479,044.79
-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三个月以内)	99,269,863.37	85,663,234.14
- 定期存款 (三个月以内)	172,000,000.00	180,299,942.15
合计	1,911,262,351.53	1,887,442,221.08

本公司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净亏损	(430,591,921.58)	(307,964,945.27)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3,486,302.54	10,235,595.83
无形资产摊销	12,092,235.72	6,758,55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47,600.07	8,469,904.4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4,523.92	398,691.93
投资收益	(874,741,185.18)	(478,255,307.49)
利息支出	62,152,216.78	18,107,149.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67,357.71)	2,074,713.48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1,857,930,530.48	2,347,252,271.33
资产减值损失	14,422,581.21	-
汇兑损益	(493,266.27)	9,746,02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2,870,374.20)	(172,165,78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13,468,858.42	3,336,085,8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240,744.20	4,780,742,675.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02,910,023.48	1,887,442,221.0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887,442,221.08	1,807,945,39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7,802.40	79,496,826.0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1,640,160.11	1,621,479,044.79
-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三个月以内)	99,269,863.37	85,663,234.14
- 定期存款 (三个月以内)	172,000,000.00	180,299,942.15
合计	1,902,910,023.48	1,887,442,221.08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 保险风险, 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声誉风险, 战略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偏好和容忍度, 定期监测偿付能力对市场波动的敏感性, 根据与早期预警对比的结果,

及时实施解决措施。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在2012年定期监测信用风险，目前情况良好。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保险风险关注产品定价的充分性，对比理赔，退保等实际情况和预计假设之间的偏差。2012年公司针对重要保险风险进行关注和解决，在退保方面公司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从总公司各个部门到分公司针对重点产品进行排查，监控，现金流管理，费用管理等措施，未来公司仍将持续监测退保率数据，关注退保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公司严格加强现金流管理，每月对现金流进行分析并预测下月流动资金需求，精算、财务、投资部门经常沟通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公司的现金、货币基金等流动性投资资产日常保持一定的比例，在预测有较大流动性需求时投资部门提前做出资产变现的计划安排。我公司持有的债券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持有的开放式基金可随时赎回、封闭式基金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具有很高的流动性。在需要变现时投资部在综合评估各投资品种的收益、流动性后，选择相应投资品种通过市场卖出的方式进行变现。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合规部门和运营部门主要负责操作风险的监控和应对措施的实施。2012年期间公司前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定期监测，合理控制合规风险。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2012年没有重大负面事件发生。公司对待声誉风险的容忍度极低。一旦出现负面新闻，公司战略发展部与相关的分支机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使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12年公司在保费规模上快速发展，实现了同比增长，同时银保期交、电销渠道保费稳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实现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2013年继续坚持规模和效益并重，以利润为中心。为达成目标将确保价值类产品的销售达成，适度保持总体规模增长。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介绍

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董事会可将部分风险管理的管理职责授权给董事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

公司在董事会建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 （1）审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2）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 （3）审批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4）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5）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公司指定首席精算师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等，有权了解公司重大决策、

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并参与相关决策评估过程。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该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体系等；

(2) 协调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

(3) 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

(4) 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方法；

(5) 协调组织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并提出相应风险应对建议，包括制定相关制度，确定技术方法，有效平衡资产方与负债方的风险和收益；

(6) 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风险报告制度的建立。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十分重视，在对公司整体结构进行调整、全力推进商业计划持续稳定发展的过程中，强调风险管理的职能体系，明确了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包括合规、审计和风险管理部在内的风险管理部门完善的组织构架，使得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入到各个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制度完整全面，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等。2012年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012年公司继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针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潜在风险，建立指标监控体系，及时、定期进行识别、测量、监控、管理和报告工作。

光大永明人寿风险管理报告于每季度提交董事会进行讨论审议。报告内容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业务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内容。风险监控指标的设立和计量参照保监会的要求和公司风险管理的需要。

公司结合目前的商业计划，识别重大风险，并设定监控指标和容忍度。目前阶段，公司重点监控的指标包括：市场变化对偿付能力和利润的影响、退保率等。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总体上，2012年公司总体的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重点风险得到了及时的控制和缓解。

市场风险对于偿付能力的影响是公司重点关注之一。公司于2012年增资12亿，同时成功发行9亿次级债，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大幅提升至288%，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降低。公司对于偿付能力风险进行定期监测，通过预测和对于关键风险因素（利率、权益市场变化）的压力测试，关注未来1年的偿付能力变化，对于不足的情况及时反馈管理层采取缓解措施。总体看偿付能力风险没有突破限额，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

退保风险在2012年受到公司的持续监控。公司根据保监会【2011】74号文《关于加强退保业务管理防范化解退保风险的通知》精神，开展了全公司范围的专项工作，从组织架构和职责、资产负债现金流定期监测管理和预警、资金划拨、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相关安排和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由总分公司共同处理可能发生的重大群体集中退保事件。总体看退保风险得到了有效缓解，未发生群访群诉事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人身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经营信息是指上一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包括产品的保费收入和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2012年，光大永明原保费收入排名第1的产品为光大永明金保富两全保险（万能型），该产品为银行渠道产品，原保费收入为2389645000元，新单标准保费为238694500元；

2012年，光大永明原保费收入排名第2的产品为光大永明金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该产品为银行渠道产品，原保费收入为1078476480元，新单

标准保费为 107847648 元;

2012 年,光大永明原保费收入排名第 3 的产品为光大永明金保顺 A 两全保险(分红型),该产品为银行渠道产品,原保费收入为 973103000 元,新单标准保费为 97310300 元;

2012 年,光大永明原保费收入排名第 4 的产品为光大永明金保顺 B 两全保险(分红型),该产品为银行渠道产品,原保费收入为 518928700 元,新单标准保费为 133411400 元;

2012 年,光大永明原保费收入排名第 5 的产品为光大永明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该产品为团险渠道产品,原保费收入为 471847701 元,新单标准保费为 46578209 元。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际资本(万元)	219,425.58	84,411.46
最低资本(万元)	76,099.33	55,394.55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43,326.25	29,016.91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8.34%	152.38%
偿付能力变化充足率变化	增加 135.96%	

(二)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8.34%,较上一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度获得 12 亿股东注资,并成功发行 9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使得实际资本增加,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偿付能力溢额也随之增加。